



林文鎮：泡桐的需求動向與計畫生產

泡桐是台灣的鄉土樹種，生長快，材質好，價值高，很有發展前途，民間造林界對此興趣特別高。但是目前最大的問題，是本省生產的桐材，內銷市場尚未建立，幾乎全部外銷日本，以致近來銷路及價格不穩定。今後泡桐事業，首重產銷配合，必須了解國際上的桐材需求動向及生產趨勢，據以確定目標，有計畫地栽培，才能減少風險。

台灣桐材評價低

台灣所產桐材銷往日本，有加工材（拼膠板）與原木二種。前幾年間，日本市場上桐材供不應求，到處搜購，不論加工材或原木，也不問品質的優劣，一律購買。更由於中日商業交流頻繁，地理上最接近，在「賣方至上市場」情形下，台灣桐材首蒙其利，銷日量直線上升，價格也不斷上漲，一九七二年時，可說處於巔峯狀態。但好景不常，一九七三年以後，各國的桐材生產量增加，大家爭相銷于日本一國的狹小市場，一九七四年日本的桐材需求量大減，供過於求，市場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變成「買方至上市場」，台灣桐材就首當其衝，銷量及市場占有率一落千丈（表2）。

一九七四年日本輸入台灣桐材的內容，如表3所示。

日本消費量不多

世界上栽培泡桐的國家或地區很多，包括日本、台灣、韓國、大陸、巴西、巴拉圭、美國及東南亞諸國，其中日本、台灣、大陸、巴西的桐材生產量較多，目前都在日本市場競相銷售。

日本一直是世界上大量消費桐材的唯一國家，日本對桐材的需求動向，自然成爲大家所關切的事。根據最新資料，日本的桐材消費不多，盡管一般認爲，潛在需求量大，但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三年間每年消費實績爲十二萬五立方公尺，其中日本自產量與輸入量各約占半數，所以每年輸入量約七、八萬立方公尺。

一九七四年受能源危機的衝擊及經濟萎縮的影響，高級品消費市場大不景氣，因此，桐材消費量較前減少四〇%弱，輸入量也大幅縮減（表1），價格及品質上的競爭隨着加劇。

由此可知：台灣桐材製品在日本市場上的占有率很高，仍保持優勢。反之，原木微不足道，可說在市場競爭上已敗下來了。造成這樣的原因：

第一、一九七二年一月間，我政府頒令暫停木材原木出口，對於泡桐外銷發生不利的影响。一九七四年三月泡桐原木雖已解禁出口，但他國所產桐木既已充斥日本市場，市場需求量又縮小，所以台灣泡桐迄難恢復原來市場。

第二、台灣泡桐原木在日本所獲評價不理想，值得我們警惕。

日籍泡桐專家熊倉國雄氏，於一九七六年二月所調查的資料指出，日本加工業界對台灣桐材的評價如下：

(一)從材色、花紋、光澤等方面來說，台灣產桐材優於南美的，但遜遜於日本及韓國的。

(二)多爲幼齡小徑木，且枝痕節疤多，利用率較低。

(三)價格太高，未經六、七寸的原木，一九七五

表 1 1972~1974年日本的桐材供應

年度	總消費量		日本自產量		輸入量	
	材積 (M ³)	百分比 (%)	材積 (M ³)	百分比 (%)	材積 (M ³)	百分比 (%)
1972	144,057	100	71,057	49	73,000	51
1973	137,322	100	55,839	41	81,483	59
1974	88,131	100	39,215	44	48,916	56

說明：(1)輸入量內，代用材（油桐）所占材積，1972年爲21,236M³，1973年爲40,000M³，1974年爲17,120M³。

(2)資料來源：日本全國桐材組合連合會調查統計。

蝕本砍售要不得

經濟不景氣影响日本桐材消費，形成供過於求，「買方至上市場」的新情勢。日本生產的桐材，

年每立方公尺一〇二、〇〇〇日圓(CIF)，降價二〇%才能在市場上競爭。同期巴西產者七、〇〇〇日圓，大陸產者八一、〇〇〇日圓。

(四)從材質及市場需求時期來說，宜於秋、冬季伐採造材，五、六月間輸出日本，比較有利。

(五)台灣的桐材拼膠板，加工技術精良，在日本獲有頗高商譽。

準此，我們除應加強桐材加工製品外銷之外，如果要重振原木外銷（原木單價遠高於加工製品，對造林生產者有利），就應針對上述不良評價加以檢討改進，謀求適當對策。

數量少，材質好，所以市場價格尚稱平穩。但輸入桐材的價格，却略見跌落。以輸入原木每立方公尺平均價格為例，一九七三年為八八、〇〇〇日圓，一九七四年為一一、〇〇〇日圓，一九七五年則跌至八四、〇〇〇日圓。

能源危機對日本經濟的打擊很大，景氣迄未復甦，一般消費需求未見起色，因此，桐材需求暫難大幅回復。桐材市場價格，在前數年間不斷上漲，可說已漲至最高峯，今後不只是不會再漲，且在各國競銷下，對於品質及價格的要求，將更嚴苛。

儘管今後桐材價格很可能跌落，但也有好的一面。數年跌價之後，可誘使用途擴大，需求增加，數年後，必可再創材價的高峯。近十餘年來，日本桐材市場價格的演變，就有這樣的趨向。

造林生產者往往在桐材漲價時一窩蜂的種植泡桐，而在桐材跌價時棄之不顧，致吃虧很大。事實上，當桐材跌價時不必悲觀，也不必蝕本砍售，最好的因應方法是：將泡桐伐期延長數年，一面讓泡桐繼續生長增值，一面等待市場情況好轉。長伐期的泡桐材，必可大大增值，且在任何情況下，都可暢銷無疑。例如一九七五年日本輸入美國產泡桐原木計八二八立方公尺，平均單價為六九七美元，比台灣產的三四〇美元高出一倍有餘，且在滯銷聲中的日本市場仍然大受歡迎，原因是美國產桐木都是長伐期的泡桐木（直徑二五公分以上），且端直無節疤。

為因應市場價格之變化而延長伐期，今後栽培泡桐，不應從事投機性的大規模純林經營，而應採取小面積的集約栽培或混植經營，以求穩健。

計畫生產重輔導

面對上述國際上桐材產銷情勢及市場需求動向，台灣泡桐事業實有改弦更張的必要。最近有關農林機關訂「泡桐計畫生產輔導要點」如下，希望林業單位、泡桐生產者及加工業者協力推行：

(一)在國內銷路及國外新市場尚未開拓成功以前，不應無計畫地擴大栽植與生產。以目前情形估計，每年生產桐材數量以不超過五萬立方公尺為目標。

每年造林面積應以六〇〇公頃左右，其中以政府直營面積二〇〇公頃，獎勵民間造林面積四〇〇公頃為原則。如行混植，就加倍計算面積。

(二)為增加省產桐材的競爭能力，應藉生產與木材加工技術的研究改進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生產與木材加工利用發展，並建議政府輔導木材加工，嚴格管制品質，以維外銷市場信譽。

(三)泡桐造林應注意獎勵栽植於山地，切勿種於平地或農田，與農業爭地。栽植前應慎重選擇林地，並盡量採用塊狀混合造林，以集約方式經營。

(四)今後泡桐生產，應以收穫高品質大徑桐材為目標。因此宜行疏植，即單純林每公頃最多為五〇株，混合林二五〇株，並行間伐，主伐期改以一〇至一五年為原則。

(五)現有泡桐林大都生長過密，應全面勸導林農施行間伐，施肥，以促進肥大生長。對於病蟲害嚴重地區，勸導林農避免泡桐新植造林。

(六)泡桐的伐採，不論間伐、主伐，均應於泡桐休眠期間（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）實施，切勿於生長期間伐採，以免材質降低。

(七)民間泡桐苗圃由縣市調查，如有病蟲害發生

表 2 1970~1974年日本輸入桐材統計

年度	總輸入量		自台灣輸入量	
	材積 (M ³)	百分比 (%)	材積 (M ³)	百分比 (%)
1970	7,123	100	5,339	74.95
1971	12,816	100	9,316	72.69
1972	51,764	100	16,358	31.60
1973	41,483	100	6,437	15.52
1974	31,796	100	4,704	14.80

說明：(1)輸入材積包括泡桐原木、製材品及加工品(均換算為原木材積)，但不包括油桐代用材。(2)1974年台灣桐材輸入金額為 894,934,000日圓，占桐材總輸入金額3,355,206,000日圓的26.67%。(3)1975年輸入原木量為3,301.3 M³，但不包括製材品及加工品。(4)資料來源：日本通關統計

表 3 1974年日本輸入台灣桐材實績

桐材類別	總輸入量		自台灣輸入量	
	材積 (M ³)	百分比 (%)	材積 (M ³)	百分比 (%)
原木	25,456	100	450	1.77
製材品	5,013	100	3,993	79.65
加工品	1,327	100	261	19.67
計	31,796	100	4,704	14.80

說明：(1)自台灣輸入原木量，1974年為 450 M³，1975年為 1,273 M³，市場占有率3.86%。(2)資料來源：日本通關統計

，應派員指導防治，並勸導林農慎重選購苗木。

正軌發展創新機

為促使台灣泡桐事業循正軌發展，除研討新近桐材供需動向，實施計畫生產之外，尚需配合努力的事項有：(一)在栽培經營方面，改進技術與方法，降低成本，生產市場所需求的產品。(二)伐採加工方面，應革新技術，樹立台灣桐材在國際市場的信譽。(三)用途銷路方面，除擴展輸出外，宜積極開拓歐美市場，並設法推廣國內利用。(四)試驗研究方面，應對育種、栽培、病蟲害防治、利用加工等，實施有系統的研究，以解決基礎及實際的問題。

本省泡桐事業興衰的關鍵，在於今後三、四年的努力自強，願有關當局與業界，努力以赴，以共同開創新的光輝時代。

贈送泡桐及造林資料

附回郵一元，寄農復會森林組（台北市南海路三七號），即贈送下列資料：

- (1)台灣泡桐，(2)泡桐產銷的展望，(3)泡桐計畫生產新途徑，(4)木油桐，(5)孟宗竹，(6)橫坡步道造林。